

阳泉市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文件

阳文执法字（2019）45号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县区执法队、本队各队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精神，按照《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着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各队室有效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为我队行政执法提供法律保障。

二、主要任务

2019年11月底前，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等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

(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主要任务：建立健全公开机制，梳理执法内容，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丰富公开载体，在通过本队网站等载体的基础上，进一步运用微博、微信、媒体报刊、宣传册等载体创新公开形式。

1. 健全制度。法规室按照市局执法公示要求，结合本队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执法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2. 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1) 要结合全省“放管服效”改革推进方案、优化“六最”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市局行政执法委托书，以及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等，编制本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经我队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公示。

(2)要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队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需事前公开的内容,经我队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公示。

(3)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本部门执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要进行公示。

(4)要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方便群众监督。

3. 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在执法活动中,要按照本系统现场执法文书样本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一律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一律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部门要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

(3)在办公场所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4. 推动事后公开。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1)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按照省政府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精神，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5. 创新公开方式

(1)按“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在运用单位楼道、服务窗口公开的基础上，探索运用微博、微信、智能手机第三方应用程序等载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

(2)积极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的即时推送。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队室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完善制度。各队室要按照执法类别，修订完善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方法、相关配套制度及行政执法流程图报法规室备案。

2. 规范文字记录。主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

卷完整准确。各队室要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使用本系统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要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 推行音像记录。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 各队室要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

(2) 各队室要严格按照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报法制室备案。

(3) 各队室要按照要求配备并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

4. 提高记录信息化水平。各队室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5. 强化记录实效。各队室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处罚中属于重大执法决定的，须在调查终结后，报市局牵头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

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

1. 建立审核制度。要依据市局法制审核的规定，制定或修订完善本队重大执法决定报市局法制审核的具体办法。

2. 落实审核主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市局法制审核领导小组。建议市局按照有关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能够保证工作质量。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采用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 确定审核范围。

(1) 根据我队执法工作的特点，结合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协助市局编制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两类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由市局法规科备案。

(2) 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4. 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 细化审核程序。根据本部门实际，协助市局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

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审核流程图由市局法规科备案。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是市局，我队作为基层单位和具体执行部门，主要任务是配合市局及其法规科，按照市局的安排，完成市局交给的法制审核程序和任务。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9月底）

1. 制定方案。9月底前，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队具体工作方案。

2. 召开会议。召开全队依法行政工作暨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3. 开展培训。队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队执法人员“三项制度”有关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11月底前）

1. 根据省市相关行政部门的制度文件，结合本队实际，在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工作。

2. 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并报市局法规室备案。

（三）全面落实阶段（2019年12月底）

1. 全面公示。按照公示要求做好公示内容的整理，及时将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在各类公示平台上录入和刊登。建立动态调整长效机制，及时对需要变更的行政执法公示内容进行调整。

2. 规范实施。各队室要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7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3. 优化提升。各队室要注意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本队领导小组和市局法规科报告。

(四) 监督检查阶段(2020年2月)

1. 本队领导小组对推行“三项制度”情况进行自行检查。

2. 本队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订不全面、不具体，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进行限期整改。对具有示范意义和创新举措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进行表彰，向全局推广并向上级予以推荐。

(五) 总结报告阶段(2020年3月)

各队室要对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自查，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领导，成立我队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由队长霍美文任组长，副队长张立、刘采荣、张鹏任副组长，王海林、张杰、苏海花、张斯敏、孙海生、陆涛、李建栋、牛慧剑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法规室，由张立任办公室主任，苏海花任副主任，陈立胜、侯玮、贾光谣、郑琳为成员，具体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安排部署、督促检查、信息反馈、工作总结等工作。各队室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性，把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深入推进依法建设和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推行“三项制度”

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抓紧抓好，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指导。各队室要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责任和义务，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抓创新突破。队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检查，及时发现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助解决，要认真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亮点，督促指导各队室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建设和推进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大对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按要求完成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对在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中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将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纳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内容。

阳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019年9月5日

